

馬公國小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

113.9.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（以下合稱學校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
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- 一、 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。
- 二、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。
- 三、 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四、 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。

前項第一款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。學校未設家長會者，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，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。
- 二、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，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- 三、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- 四、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。
- 五、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- 六、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（聘）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 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、導師、實際照顧人員、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，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，依決議事項執行。

會議之提案方式、條件及程序等議事作業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，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年級班別		身分證字號		家長姓名		地址		電話	
家長職業()								家庭每月收入()元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健康狀況	學或就業狀況	每月收入	居住狀況	附繳證件 ☐ 殘障手冊 ☐ : _____		
					正常疾病殘障			☐ 租屋 ☐ 自有 ☐ 借住			
					正常疾病殘障						
					正常疾病殘障						
需予救助事實概述											
導師審查評語							導師簽章		年 月 日		
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結果							核發金額		新臺幣 元整		
出納組長				總務主任			會計主任			校 長	